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86/19-20 號文件

檔　號：CB2/SS/12/18

內務委員會文件

《2019 年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第 2 號)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9 年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第 2 號)令》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該條例")第 107 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份管理該條例附表 4 所載列的公眾遊樂場地。根據該條例第 106 條，康文署署長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並可藉命令將該條例的附表 4 修訂、增補或刪減。康文署管理的公眾遊樂場地受根據該條例制定的《遊樂場地規則》(第 132BC 章)規管。

《2019年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2號)令》

3. 《2019 年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第 2 號)令》("該命令")由康文署署長根據該條例第 106 條作出，以：

(a) 將該命令附表 1 指明的下列 9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從而使該等新的公眾遊樂場地歸康文署署長作一般管理和管轄：

(i) 從大埔區議會接管的大埔中休憩處；

(ii) 從民政事務總署接管的 6 個場地，包括牛棚藝術公園、東區文化廣場、常安街寵物公園、大圍足球場、鐵樹街休憩處和蝴蝶山休憩處；及

(iii) 分別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一個私人發展商接管的堅尼地城游泳池休憩處及油街休憩處；

(b) 訂明該命令附表 2 指明的海濱道休憩處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1]及

(c) 更新該條例附表 4 的公眾遊樂場地列表，以反映上述改動。

4. 該命令已自 2019 年 7 月 5 日其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5. 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小組委員會由劉國勳議員擔任主席，曾於 2019 年 11 月 5 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6.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充裕時間向內務委員會滙報其商議工作，小組委員會議定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以延展該命令的審議期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由於該項擬議決議案並未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及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處理，故此該命令的審議期已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屆滿。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期間，委員曾研究下述事宜：公眾遊樂場地的定義、把公眾遊樂場地圖則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安排，以及從私人發展商接管並把公眾遊樂場地交由康文署管理的安排。下文各段綜述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

[1] 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9 年 7 月 1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海濱道休憩處已納入觀塘海濱花園範圍。

公眾遊樂場地的定義

8. 委員注意到，該條例第 2 條有關公眾遊樂場地定義的中、英文版本的措辭有差異。委員擔心此等差異或會在公眾遊樂場地的圖則是否必須存放在土地註冊處此點上變得有欠清晰。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行政措施，或會否修訂公眾遊樂場地定義的英文本，以消除有欠清晰的地方。

9. 政府當局表示，公眾遊樂場地定義的英文本並無規定必須把公眾遊樂場地的圖則存放在土地註冊處，而中文本則規定必須把有關圖則存放在土地註冊處。《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10B 條訂明，"條例的中文本和英文本同等真確"。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採取行政措施，採用較為嚴緊的做法(即要求必須把圖則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確保公眾遊樂場地的圖則已經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然後才會把公眾遊樂場地開放予公眾使用。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對公眾遊樂場地定義的英文本作出修訂。

存放圖則的安排

10. 委員察悉，康文署負責管理該條例附表 4 所載列的公眾遊樂場地。根據該條例第 106(3)及(4)條，地政總署須為該等公眾遊樂場地擬備圖則，並須把圖則存放在土地註冊處。有委員提到 2019 年 3 月時有傳媒報道指，政府當局未有把部分由康文署管理的公眾遊樂場地的圖則存放在土地註冊處；包括陳淑莊議員和何君堯議員在內的部分委員詢問把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程序，特別是擬備圖則和把圖則須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工作流程。

11. 政府當局表示，地政總署撥出土地以用作提供公眾遊樂場地後，康文署便會着手施工建造公眾遊樂場地。建造公眾遊樂場地的工程將近完成之際，康文署即會按照該條例的規定展開刊憲程序，以及知會地政總署為有關的公眾遊樂場地擬備圖則並把圖則存放在土地註冊處。政府當局補充，地政總署撥給康文署土地的圖則會在工程完竣後根據實際界線再作修訂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政府當局強調，康文署業已檢視存放圖則的安排、與地政總署加強合作，並制訂了更妥善的機制，安排有關方面擬備圖則並把圖則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然後才會把公眾遊樂場地開放予公眾使用。

從私人發展商接管並把公眾遊樂場地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安排

12. 陳淑莊議員就從私人發展商接管公眾遊樂場地交由康文署管理的安排作出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部分私人發展項目的地契訂有條款，訂明須提供休憩空間予公眾使用，並須在項目完竣時把有關的休憩空間移交康文署用作為公眾遊樂場地。政府當局並表示，康文署接管公眾遊樂場地管理的工作後，會承擔有關的管理開支。

建議

13. 小組委員會對該命令並無異議，亦不會對該命令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14.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1 月 26 日

附錄

《2019 年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第 2 號)令》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委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總數：7 名委員)
秘書	詹詠儀女士
法律顧問	林敬炘先生